

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聯徵中心之個人信用評分資料便捷轉交機制例

吳馥秀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研究部

為了因應新興金融科技崛起，引導金融創新發展、提升我國金融市場競爭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近年陸續推出了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監理沙盒)、業務試辦、開放純網銀、推動開放銀行業務等多項政策，透過鬆綁法令、建置友善環境等方式鼓勵金融創新。109年5月金管會黃天牧主委上任，為了接軌國際、掌握金融創新及金融商品多元化發展等趨勢，於同年8月起亦陸續推出了包括「公司治理3.0」、「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信託業務2.0」、「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及「金融資安行動方案」等六大興利方案。

其中「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即是金管會為了協助金融服務業者及金融科技新創團隊排除發展金融科技時所面臨的困難，在參考國際發展趨勢及衡酌我國實際需要後所研訂，並規劃了包含「單一窗口溝通平台」、「資料共享」、「法規調適及倫理規範」、「能力建構」、「數位基礎建設」、「園區生態系發展」、「國際鏈結」及「監理科技」等八大推動面向，作為未來3年推動之依據。而為了配合「資料共享」推動面向下的「金融市場跨機構間資料共享」¹政策，聯徵中心於111年3月31日正式推出「個人信用評分資料便捷轉交機制」(正式名稱為「金融科技業者應用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作業」)，在聯徵中心當事人線上查閱信用報告服務基礎上，對符合資格條件之金融科技業者提供個人信用評分加解密服務，讓當事人能依個人意願以更方便及更安全的方式將個人信用評分資料轉交予金融科技業者。

推動起源

聯徵中心為我國唯一的跨金融機構間信用報告機構，同時蒐集個人與企業信用資訊，並建置全國信用資料庫，提供經濟主體信用紀錄及營運財務資訊予會員機構查詢利用；進而

確保信用交易安全，提升全國信用制度健全發展。也因為聯徵中心「全國唯一」的特性，許多金融科技業者不斷對聯徵中心信用資料庫表達強烈需求，例如P2P網路借貸撮合業者希望藉由聯徵中心的信用資料來對客戶(借款戶)進

¹ 「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下的「資料共享」推動面向，可再細分為A.開放金融、B.第三方服務機構之管理、C.金控及轄下子公司間分享客戶資料、D.金融市場跨機構間資料共享及E.跨市場資料共享等五大議題。

行信用風險分級；一些提供消費者理財、投資服務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hird party service provider, TSP)亦希望可以整合消費者銀行帳戶資訊及聯徵中心信用資料，為消費者開發更便利多元之產品或服務。惟聯徵中心係依「銀行法」第47條之3第2項²及其授權訂定之「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立，在現行法令架構下，聯徵中心建置之金融信用資料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得提供予法令許可範圍內之會員金融機構及當事人本人查詢利用。

109年5月金管會黃天牧主委上任後，為力推金融科技發展，陸續舉辦了幾場金融科技發展座談會，會中亦有金融科技業者再次建議，為落實當事人資料自主權，應開放聯徵中心資料。面對外界呼籲，黃主委表示會再研議聯徵資料能夠以什麼樣的方法，符合其原始設立旨意的同時，又能在權利義務對等情況下，適度讓其他機構來參與。因此同年8月金管會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時，即在其「資料共享」推動面向中之「金融市場跨機構間資料共享」議題中提到：「至於周邊單位所持有之資訊部分，目前外界最期待分享者，為聯徵中心的信用資料。聯徵中心係依銀行法第47條之3第2項規定設立，並依『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向金融

機構、金融相關事業蒐集、指定建置並處理各類信用資料，依法提供予金融機構、當事人及經主管機關核准查詢運用之事業。是以，金融機構及金管會指定之金融相關事業得申請加入聯徵中心會員後查詢客戶授信負面資料；至於非金融機構是否可加入及其查詢資及其查詢資料範圍，須聯徵中心研議。」

因應上述金融科技業者的聲音及金管會指示，聯徵中心陸續與多家金融科技業者進行溝通，在了解金融科技業者之訴求後，即著手針對可行的服務模式、推動之適法性、提供之資料範圍、參與之金融科技業者資格條件及相關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管理機制等議題，與金管會、銀行公會、金融科技創新園區、金融科技業者、法律專家學者等進行討論。最終為兼衡適法性及協助金管會推動協助金融科技業者正向發展之目標，聯徵中心決議在現行運作制度下，採取以提升對當事人服務品質、落實當事人資料自主權，由當事人自行轉交信用資訊予第三方之模式對金融科技業者推出「個人信用評分資料便捷轉交機制」，即「金融科技業者應用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作業(以下簡稱本作業)」服務。相關之「金融科技業者應用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作業辦法)」已於111年3月31日獲金管會同意備查，並於同日起正式開放金融科技業者申請。

² 「銀行法」第47條之3的2項：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科技業者應用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作業」服務內容

（一）提供之資料範圍

考量金融科技業者對聯徵中心信用資料之需求目的，主要用於掌握客戶風險等級及樣態，同時為與聯徵中心現有會員機構查詢內容需有所區隔，本作業對金融科技業者提供之資料範圍為聯徵中心研發及加值過之J10個人信用評分³，不提供會員機構報送之信用明細資訊。

（二）提供資料之方式

因應金融服務數位化之發展，聯徵中心自107年1月1日起提供了「個人線上查閱信用報告服務」，讓民眾可利用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於線上查閱信用報告。本作業亦是基於個人線上查閱信用報告服務之基礎，由當事人於線上向聯徵中心申請個人信用評分後再依其需要自行轉交給金融科技業者，但為確保當事人轉交之信用評分正確性及安全性，聯徵中心在提供信用評分予當事人時，將同時提供可讓當事人直接檢視之明文檔及一供金融科技業者使用之加密檔，其中之加密檔除受當事人指定之金融科技業者（須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經聯徵中心審核通過）可解密使用外，其他人皆無法讀取利用；此外為提升消費者服務體驗，聯徵中心

亦提供了友善的線上資料轉交介面，讓消費者可更便捷的將信用評分加密檔轉交予指定之金融科技業者。

（三）參與本作業之金融科技業者資格條件及審核流程

考量金融科技業者不似聯徵中心會員機構受金管會高度監理，且各家業者業務類型多元，營運規模及內部管理制度不一，雖其透過本作業取得之當事人個人信用評分，係由當事人自行向聯徵中心申請後轉交，惟為維護當事人權益，防範其個人資料外洩或遭濫用，聯徵中心仍要求參與本作業之金融科技業者應具備一定的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風險控管能力；此外，因現行聯徵中心會員機構查詢聯徵中心信用資料必須符合「授信目的」，並負有資料報送義務，基於一致性原則，本作業僅開放與借貸行為相關，且較可符合資料報送要求之P2P網路借貸平台業者申請。

基於上述原則，聯徵中心在參考現行「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與網路借貸平台業者間之業務合作自律規範」及「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合作之自律規範」等對網路借貸平台業者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之資格要求，並徵詢各相關單位之意見後，擬定金融科技業者應基於「網路借貸撮合服務之目的」，並符合下列資格始可申請加入本作業：

3 J10個人信用評分為聯徵中心運用統計分析理論及方法，將所蒐集在揭露期限內的信用資料，以客觀、量化演算而得之分數，用以預測當事人未來一年能否履行還款義務的信用風險。

- 1.為合法登記之法人組織，並設立登記屆滿三年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達2,000萬元以上並已取得ISO27001標準認證者。
- 3.最近三年無個資外洩事件者。
- 4.負責人及經理人無「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所述情形。
- 5.非中國大陸(含香港及澳門)在臺之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
- 6.願意配合聯徵中心對負責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下稱主要股東)、具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之股東(準用企業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對象⁴)，及前開對象之實質受益人(準用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二條第八款所稱對象⁵)進行是否為中國大陸(含香港及澳門)人士或事業之審查。

符合上述資格並有意加入本作業之金融科技業者，經檢附相關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承諾書、聲明書、未來一年與本作業相關之營運計畫書、當事人同意金融科技業者及聯徵中心蒐集處理利用資料之同意書或相關定型化契約

條款範本及告知事項等，並經聯徵中心書面審查通過後，聯徵中心將會同委託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實地參訪，並啟動金融科技業者輔導作業。輔導重點包含金融科技業者參與本作業之相關作業程序、當事人信用資料及相關文件之保護措施、信用資料報送機制及金融科技業者之資訊安全作業及實體環境安全等。待聯徵中心委託之會計師事務所確認金融科技業者輔導階段已無需改善事項，聯徵中心將會同會計師事務所至金融科技業者處進行實地審查。經審查通過者，方可加入本作業，聯徵中心亦會將經審查通過並加入本作業之金融科技業者名單公布於網站，供民眾查詢。

(四) 業者管理

1. 每年實地查核

為確認已加入本作業之金融科技業者，其處理及應用當事人信用資料之安全控管制度、交易資料報送規定遵循及資料保密條款等之執行情形，聯徵中心除要求金融科技業者應辦理自行查核外，聯徵中心亦會安排定期及不定期自行或委託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實地查核作業，金融科技業者並應於聯徵中心要求之期程內就查核缺失或建議事項確認改善完成。

4 企業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策能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聯合控制」則係指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重大影響被投資者報酬之被投資者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5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二條第八款所稱「實質受益人」，係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2. 違規處置及退場機制

金融科技業者在加入本作業後，若經發現有違反本作業辦法之違規事項，聯徵中心將依情節輕重採勸導及督促限期補正改善或配合辦理、支付違約金、處以停止或終止本作業之處置。金融科技業者受查處情形亦會被公布於聯徵中心網站，供民眾查詢。

除上述違規事項外，若金融科技業者於加入本作業後未能持續符合申請時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或於提出申請時對相關審查事項有隱匿、遺漏或為不實聲明等情事者，聯徵中心亦得立即終止本作業。其中若金融科技業者對其是否為中國大陸在臺之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或對其負責人/主要股東/對業者具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之股東及實質受益人相關資訊，涉有隱匿或為不實聲明等情事者，則須支付一定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並立即終止本作業，該業者日後亦不得再申請加入。

(五) 資料報送機制

聯徵中心之信用資料係由金融機構依法報送而來，個人信用評分亦係由金融機構報送之信用資料演算而得。故基於互惠原則，聯徵中心要求參與本作業之金融科技業者於取得當事人轉交之個人信用評分資訊同時，應依個資法規定盡明確告知義務，並取得當事人同意後，將與本作業相關之當事人信用資訊，包含「當事人轉交案件資料」、「轉交案件承作狀態資料」及「已承作案件之交易契約及繳款資料」等報送聯徵中心建檔，並提供金融機構查詢，透過資料共享，防止消費者信用過度擴張。

(六) 收費機制

為合理反映聯徵中心受理當事人申請信用評分及金融科技業者加入本作業之使用成本，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加入本作業之金融科技業者須支付一次性之系統建置費、每年年費及每筆信用評分加解密服務費；另為提升金融科技業者資料報送品質，對於金融科技業者與當事人有承作交易並報送資料至聯徵中心者，聯徵中心亦設有回饋機制，按報送件數予以費用回饋。

另對當事人收費部分，由於本作業在提供信用評分加密檔予當事人同時，會另提供一份信用評分明文檔供當事人檢視，故比照目前聯徵中心當事人收費原則，每年第一次查詢免費，第二次起酌收部分成本費用，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

結語

近年的金融科技發展浪潮不斷帶來創新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對於採封閉式會員制之聯徵中心亦帶來諸多挑戰。聯徵中心本次配合金管會加速金融科技創新之政策而推出「個人信用評分資料便捷轉交機制」，除希望提供當事人更便捷快速的信用資訊服務外，亦希望可以透過此項機制協助金融科技業者朝向健全化發展。但聯徵中心也了解未來的金融服務、產品類型將更為多元，要求聯徵中心開放更多信用資料之聲音亦不會停歇。聯徵中心將持續關注金融科技發展趨勢，並配合金管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之相關政策，對當事人、金融機構、主管機關提供更有效率、品質的金融服務。